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独立意见**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审议了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致知”）已经将其所持贝瑞和康1,563,672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原交易对方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正心”）已经将其所持贝瑞和康209,088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创智”）并将其所持贝瑞和康288,444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海川”）。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不再持有贝瑞和康股份。

鉴于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不再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如下：

鉴于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已经将其所持贝瑞和康1,563,672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天兴仪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受让自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的贝瑞和康1,563,672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本次调整”）。

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将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获得的贝瑞和康股份出售给天兴仪表的交易条件按照公司与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公司与贝瑞和康原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天兴仪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总数与原交易方案一致，仍为203,405,865股。

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可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以及该等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可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

分别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可获得的 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中共计可获得的天 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股）
君联茂林	602,386	2,078,233
苏州启明创智	118,138	11,248,117
鼎锋海川	162,976	283,453

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仍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但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因本次调整而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一并纳入其承担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上限，即君联茂林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义务上限由天兴仪表 1,475,847 股股份调整为天兴仪表 2,078,233 股股份，苏州启明创智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义务上限由天兴仪表 11,129,979 股股份调整为天兴仪表 11,248,117 股股份。

鉴于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因本次调整受让取得的贝瑞和康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因本次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以下统称“增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予以解锁：

（1）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因本次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鼎锋海川因本次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增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限内，增获股份因天兴仪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仍按照原交易方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宜以及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5.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唐兵兵

\_\_\_\_\_  
曾廷敏

\_\_\_\_\_  
程宏伟

年 月 日